

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函

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506 室

聯絡人：文化組 盧開朗

電話：(02)2758-8320 轉 739 分機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字第 241123 號

附件：「K-POP 舞蹈歌唱大賽」活動資訊、活動海報各乙份

主旨：關於本代表部以臺灣民眾為對象，辦理「K-POP 舞蹈歌唱大賽」活動，預計於本(2024)年 7 月 23 日(二)舉辦臺灣區決賽，敬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向各大高等學校及專院校宣傳周知；如蒙允諾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有關本活動資訊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秘書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秘書處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秘書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秘書處、彰化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秘書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秘書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秘書處、嘉義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秘書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秘書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秘書處、花蓮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秘書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秘書處、金門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秘書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秘書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秘書處、新竹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秘書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無

代表 李 殷



駐
臺
北
韓
國
代
表
部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3/06/25



041130054143

有附件

臺中市政府
教育局收文(1)
113. 6. 25
郵戳完整
信封隨附